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  
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5428-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7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5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428-XM001
- 2.项目名称: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07.73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7.7389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 | 107.7389        | 1 项 | <p>运维服务为全系统服务, 重点包含系统线路维护、前端设备维护、中心设备维护、软件及 UPS 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更换长阳镇、窦店镇、琉璃河镇三个护路站内的硬盘录像机、硬盘和解码器; 窦店护路站电力系统改造。</p> <p>(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p> |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5】283号

4、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8月18日。

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010-53352080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田 010-89355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15718833171、010-53352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电话：15718833171、010-533520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点30分</p> <p>考察地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号）</p>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td><td>(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维护保障项目</td><td></td></tr></tbody></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维护保障项目          |                 |   |  |      |              |                 |                 |
| 10.2            | 报价              |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01包：_____；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包: _____。</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名称: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帐号: 1001000103000039115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HYZT-2025-158)。</p>   |
| 11.8.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盖章版本的响应文件。   |
| 17.1   | 开启       | <p>开启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网上开启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现场开启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会议室</p> <p>建议供应商派 1 名代表携带加密时使用的北京市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至磋商会议现场开启地点进行解密。</p> <p>如远程解密的供应商, 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p>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15718833171、010-533520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浮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p> <p>收款账号：</p> <p>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5-158）。</p>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

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

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磋商最终报价未超预算             | 没有因磋商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 $\geq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3  |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不允许           |
| 4  | 文件签署、盖章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 不允许           |
| 5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6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不允许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

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二  | 商务部分 | 30 |  |
| 1  | 企业业绩 | 12 | <p>提供近 5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案例，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关键页：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2  | 企业资质 | 3  | <p>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         ②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         ③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br/>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人员配置 | 10 | <p>1.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岗位：</p> <p>（1）具有安防、网络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br/>         （2）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CISP 证书，任一证书得 1.5 分，满分得 3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岗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材料的，以上内容不得分。</p> <p>2. 技术团队：持有<b>低压电工证</b>（或<b>高压电工证</b>）的人员，每人得 1 分，共 3 分；<br/>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3. 应急团队: 配备 3 人及以上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应急人员, 得 2 分。  |
| 4  | 服务保障能力 | 5  | <p>1. 备品备件储备: 常用配件(如: 光纤收发器、摄像机电源、水晶头等) 库存满足 30 天使用需求, 得 3 分;<br/>注: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拟备品备件清单, 并提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响应机制: 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故障报警系统(如短信/APP 报警等), 得 2 分;<br/>注: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p>   |
| 三  | 技术部分   | 60 |  |
| 1  | 运维方案   | 25 | <p>日常巡检方案: 覆盖“前端设备”“后端设备”“机房环境”等内容, 频率符合“每日 1 次”要求, 且有《日常巡检记录》模板:</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5 分;<br/>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较为完善, 具备可行性, 得 3 分;<br/>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 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月度/季度/半年度巡检方案: 明确“月度 12 次、季度 4 次、半年度 2 次”的巡检内容;</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5 分;<br/>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较为完善, 具备可行性, 得 3 分;<br/>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 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节假日专项巡检方案: 覆盖“重大节假日节前 3 天”“重点设备”“关键线路”的排查内容;</p> <p>方案完整, 内容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5 分;<br/>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较为完善, 具备可行性, 得 3 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重点检查服务方案：明确“每周 2 次轮巡”的关键节点、重点设备及排查内容；</p> <p>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br/>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p>(5) 巡检责任分工：所有巡检方案均明确“责任人员、完成时限、考核标准”；</p> <p>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br/>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2  | 专项改造方案 | 10 | <p>电力改造方案（5 分）：<br/>改造方案全面覆盖改造范围、施工进度计划、作业人员配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内容；</p> <p>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合理，施工可行性强，得 5 分，<br/>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进度计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具备施工可行性，得 3 分；<br/>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有缺项，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1) 设备更换方案 (5 分) :</p> <p>方案全面覆盖设备更换范围、设备选型、施工进度计划、作业人员配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内容;</p> <p>方案完善、详细, 内容全面,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人员配备合理, 设备选型满足长期稳定运行需求、施工可行性强, 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进度计划合理, 人员配备合理, 设备选型满足稳定运行需求、具备施工可行性, 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 内容有缺项, 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安全管理方案 | 5  | <p>(1)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 切实可行, 得 5 分;</p> <p>(2)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内容较为完整,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 得 3 分;</p> <p>(3)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合理性差、内容欠完整, 实施性有欠缺, 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不得分。</p>  |
| 4  | 应急预案   | 5  | <p>(1)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全面, 具有可达性、可实现性, 具备较强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的, 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响应、有针对性, 基本具有可达性、可实现性, 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完善、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故障处理方案 | 5  | <p>(1) 故障处理措施制定完善, 内容详细且覆盖所有可能的故障场景, 每一项措施都紧密贴合项目具体需求, 具有很强的可操作和可实现性; 得 5 分;</p> <p>(2) 故障处理措施基本完善, 内容能基本响应项目故障处理需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可实现性; 得 3 分;</p> <p>(3) 故障处理措施不完善,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 没有针对项目具体故障场景设计; 得 1 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4) 未提供故障处理方案, 不得分。  |
| 6  | 资料管理方案 | 5   | <p>(1) 提供资料整理流程: 明确“每月1次提交运维资料”、“电子档(加密存储在甲方指定服务器)+纸质档(加盖公章)”的要求;</p> <p>流程完整, 内容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3分;</p> <p>流程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较为完善, 具备可行性, 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未覆盖上述全部服务内容, 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资料模板: 提供《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报告》、《设备台账》等模板, 内容规范(含“设备名称、位置、故障描述、处理结果、签字确认”等字段);</p> <p>模板完整得2分, 未覆盖上述任意一项, 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7  | 保密措施   | 5   | <p>(1) 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 切实可行, 得5分;</p> <p>(2) 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内容较为完整,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得3分;</p> <p>(3) 保密管理措施内容合理性差、内容欠完整, 实施性有欠缺, 得1分;</p> <p>(4) 未提供保密管理措施不得分。</p>  |
| 合计 |        | 100 |  |

注: 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该系统沿京广高铁北京段沿线建设，属户外环境监控系统。为确保系统持续发挥安全防范功能，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专业、全面的维护保障服务。供应商须严格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T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现行标准及监控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建立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的运维管理体系，保障系统全年稳定高效运行。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
- （二）标的內容：运维服务为全系统服务，重点包含系统线路维护、前端设备维护、中心设备维护、软件及 UPS 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维护；更换长阳镇、窦店镇、琉璃河镇三个护路站内的硬盘录像机、硬盘和解码器；窦店护路站电力系统改造。
- （三）标的预算：107.7389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采购需求

核心服务目标：

- （一）供应商须派遣 3 名服务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办公，外勤为主，驻点在区委政法委；负责采购人交代的日常巡检等运维工作，核心职责是负责 342 路沿线、3 个护路站机房及 10 个供电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并配备至少一台巡检车辆，专属于该驻扎人员使用。

- （二）供应商需提供电费代缴服务，并由其开具代缴电费服务费发票。最终由采购人进行电费报销。对此服务内容，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三）备品备件等设备采购由供应商根据实际运维需求进行采购，单独核算，每次采购前须与采购人核对采购设备清单，采购后将由采购人负责验收核对后，投入使用。

首先由供应商申报设备材料更新、更换明细表给采购人，表中列明设备材料名称、价格、规格型号、数量、工期等内容，待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需以最快速度完成此项设备的更新、更换工作，工作完成后请采购人签认系统修复情况。

**★供应商须对以上三项实质性服务要求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且需要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未提供服务承诺按照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五、运维服务要求

##### （一）运维服务概述

运维服务为全系统服务，重点包含系统线路维护、前端设备维护、中心设备维护、软件及 UPS 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维护。重点覆盖内容如下：

1. **线路维护：**数字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及线路接口焊点的检测。
2. **前端设备维护：**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更换、故障排除。
3. **中心设备维护：**监控主机（检测、除尘、软件/硬件维护、系统扩容接入及故障排除）；解码器、拼接屏、存储设备（图像切换、轮巡、回放、导入导出功能的日常检测与维修）。
4. **软件与 UPS 系统：**监控软件（检测、升级、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UPS 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5. **备品备件要求：**常规设备（如各规格摄像机、光纤收发器）备货；水晶头、各型号线缆、接插件等易损件备货；配备运维所需大、中、小型仪器工具及零配件。

## (二) 运维服务费用

- 费用包含内容:** 日常巡检、检测检修、设备维修、故障排查等服务性工作，涉及到的人员劳务费用以及投入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车、工程车等)费用等。
- 费用不包含内容:** 需更新、更换的设备及配件费用。

## (三) 运维服务主要设备

项目运维主要设备 (原二期运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及备注   |
|----|-------|----|-----|---|
| 1  | UPS系统 | 套  | 2   | 品牌: 华为<br>参数: 定制合金材质铁路行业专用机柜、电池柜, 防雷防暴, 备高转化率胶体电池, 满足营区主要设备备电不低于2小时, 在线模式下, 效率达94.5%以上。<br>琉璃河、窦店各1台。   |
| 2  | 交换机   | 台  | 7   | 汇聚点5台, 琉璃河、窦店各1台。   |
| 3  | 前端摄像机 | 台  | 155 | 125球机, 24枪机, 6半球摄像机。<br>品牌: 华为<br>参数:<br>1、球机:<br>2、图像传感器: 1/2.8" 200万像素<br>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br>最低照度: 彩色: 0.002ux, 黑白: 0.0011ux; 焦距: 4.5、135mm @F/F1.8~5.0<br>光学变焦倍率: 30x;<br>水平旋转范围: 0° ~360°<br>垂直旋转范围: -10° ~+90°<br>补光: 红外, 150m;<br>压缩编码: H.265/H.264<br>防护/防暴/防雷: IP66, IK10, 6kV<br>防浪涌;<br>2、枪机:<br>图像传感器: 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br>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最低照 |

|    |            |   |        |  |
|----|------------|---|--------|--|
|    |            |   |        | 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焦距：3.6mm；补光：30m；正缩编码：H.265/H.264/MJPEG；行为分析：支持；异常检测：支持；电源：DC12V；工作温度：-30℃~60℃；防护/防暴/防雷：IP67, 4kV |
| 4  | 光纤收发器      | 对 | 149    | 每台摄像机1对光纤收发器。<br>(不含半球)  |
| 5  | 光电转换器电源    | 对 | 149    |  |
| 6  | 摄像机电源      | 个 | 155    |  |
| 7  | 防浪涌保护器     | 个 | 149    | 每台摄像机1个防浪涌保护器。<br>(不含半球)   |
| 8  | 操作电脑       | 套 | 2      | 琉璃河1套，窦店1套。  |
| 9  | 集中供电点(汇聚点) | 处 | 5      |  |
| 10 | 电源供电电路     | 米 | 35958  |  |
| 11 | 4芯光纤信号链路   | 米 | 117000 |  |
| 12 | 12芯光纤信号链路  | 米 | 15000  |  |
| 13 | 6m金属杆      | 套 | 74     |  |

注：具体品牌型号详细情况可在现场踏勘时进行确定。

### 项目运维主要设备（原三期运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及备注  |
|----|------------|----|-------|--|
| 1  | UPS系统      | 套  | 1     | 品牌: 华为<br>参数: 定制合金材质铁路行业专用机柜、电池柜, 防雷防暴, 备高转化率胶体电池, 满足营区主要设备备电不低于2小时, 在线模式下, 效率达94.5%以上   |
| 2  | 交换机        | 台  | 7     |  |
| 3  | 前端摄像机      | 台  | 187   | 147球机, 40枪机。<br>品牌: 华为<br>参数:<br>1、球机: 图像传感器: 1/2.8" 200万像素<br>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br>最低照度: 彩色: 0.002lux, 黑白: 0.0011lux; 焦距: 4.5、135mm @F/F1.8~5.0<br>光学变焦倍率: 30x;<br>水平旋转范围: 0° ~360°<br>垂直旋转范围: -10° ~+90° 补光: 红外, 150m;<br>压缩编码: H.265/H.264<br>防护/防暴/防雷: IP66, IK10, 6kV防浪涌;<br>2、枪机: 图像传感器: 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 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1Lux; 焦距: 3.6mm; 补光: 30m; 正缩编码: H.265/H.264/MJPEG; 行为分析: 支持; 异常检测: 支持; 电源: DC12V |
| 4  | 光纤收发器      | 对  | 187   | 每台摄像机1对光纤收发器。  |
| 5  | 光电转换器电源    | 对  | 187   |  |
| 6  | 摄像机电源      | 个  | 187   |  |
| 7  | 防浪涌保护器     | 个  | 187   | 每台摄像机1个防浪涌保护器。   |
| 8  | 操作电脑       | 套  | 1     |  |
| 9  | 集中供电点(汇聚点) | 处  | 5     |  |
| 10 | 电源供电电路     | 米  | 60000 | RVV3*4mm   |

|    |           |   |        |  |
|----|-----------|---|--------|--|
| 11 | 12芯光纤信号链路 | 米 | 107000 |  |
| 12 | 6m金属杆     | 套 | 95     |  |

注：具体品牌型号详细情况可在现场踏勘时进行确定。

#### (四) 运维人员配备

4.1 本项目需配备至少 3 名运维人员，具体岗位及数量如下：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1 人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安防等相关专业；<br>(2) 3 年以上安防监控系统运维经验；<br>(3) 具有安防、网络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br>(4) 熟悉视频监控系统（如硬盘录像机、解码器、光纤传输）的原理及故障处理。 |
| 2  | 巡检作业员       | 至少 1 人 | (1) 高中及以上学历；<br>(2) 2 年以上巡检作业经验；<br>(3) 具备可驾驶工程巡检车等专项作业车的驾驶证；<br>(4) 熟悉监控设备（如摄像机、光纤收发器）的安装及基本故障处理。                              |
| 3  | 施工作业员       | 至少 1 人 | (1) 高中及以上学历；<br>(2) 1 年以上施工作业经验；<br>(3) 持有低压或高压电工证；<br>(4) 熟悉电气设备（如电源电路、PDU）的安装及维护；<br>(5) 具备高空作业证书。                            |

注：拟派遣人员总数至少 3 人，优先确保满足 3 人驻场的服务要求。

#### 4.2. 运维人员工作职责

##### (1)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制度与标准制定：**根据系统现状，制定《点巡检标准》《维修作业标准》《维修技术规范》；拟订《运维流程》《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故障处理与验收：**负责重大故障（如机房核心设备故障）的现场解决；下达维修任务，维修后验收；对巡检作业员无法解决的故障进行指导；

- **报告与分析:** 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数据报告》（含设备使用寿命统计、软/硬件问题解决方案）；每周两次现场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后增加）；
- **资料管理:** 建立监控设备台账（含设备名称、型号、安装位置、购买日期）；收集运维资料（如巡检记录、故障报告）分类归档；
- **其他:** 负责监控系统 IP 配置、用户权限分配、网络拓扑图绘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其他事项（如系统升级、功能测试、资产监管及盘查）。

### （2）巡检作业员

- **前端与后端检查:** 负责前端监控点（供电、数据线路、摄像机、熔纤盒、弱电箱、立杆）的日常检查；后端设备（存储、显示、转发功能）的检测与隐患排查；
- **辅助运维:** 驾驶工程车巡检，辅助高级工程师进行配电系统、监控设备的检查与故障排除；进行设备外部除尘（如摄像机外壳擦拭）；
- **安全与记录:** 负责运维现场生产安全（如高空作业防护）、人员安全；填写《每日巡检日志》，汇总上报高级工程师；负责巡检车辆的维修与保养；
- **配合工作:** 在季度/半年度检查中，配合高级工程师进行设备功能性测试；指导施工作业员规范操作（如设备清洁、维修）。

### （3）施工作业员

- **设备维护:** 负责前端设备（摄像机、立杆）的除尘清洁（如摄像机镜头擦拭）；在巡检作业员指导下进行维修工作（如电源更换、光纤接头重新熔接）；
- **现场管理:** 清理维修现场（如工具、材料摆放）；保证维修现场材料、设备、工器具的使用安全（如电线无裸露）；
- **电气工作:** 负责电气设备（如电源电路、PDU）的修理与保养；巡视检查电气设备状况（如电箱接线是否牢固）；填写《电气设备维修记录》（含检修项目、更换零部件、日期）。

## 4.3 人员管理要求

- 运维人员需全职投入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 人员更换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需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

- 每月召开 1 次运维会议（高级工程师主持），总结本月工作，部署下月计划；
- 高级工程师需对巡检作业员、施工作业员进行培训（如故障处理技巧、安全操作规范）。
- 供应商须承担其拟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或争议，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拟派遣的人员总数要大于等于 3 人，满足 3 人驻场的服务规定。

## （五）运维服务工作详细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详细内容需覆盖**系统排查、定期巡检、重点保障、应急处理、电力改造等专项改造服务**五大类场景，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系统全面排查（运维启动前）**

运维服务开始前，需组织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链路、全设备、全功能排查，消除初始隐患，具体排查内容包括：

- ① 机房及设备环境：监控室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设施状态；前端弱电箱、集中供电点室外机柜密封情况；
- ② 设备运行状态：所有前端摄像机（清晰度、角度）、后端交换机、UPS 系统、存储设备的安装位置及运行稳定性；
- ③ 线路及接口：电源供电电路（约 36000 米）、光纤信号链路（4 芯约 117000 米、12 芯约 15000 米）的敷设路径、走线方式、接口接点牢固性；熔纤盒熔接质量；
- ④ 系统功能：后端存储功能、显示功能、转发功能、系统安全性（如用户权限、网络防护）；前端摄像机监控视界（是否有植物遮挡、异物搭挂）；
- ⑤ 软件及数据：监控系统操作软件功能及配置、数据备份情况（运行日志、录像存储）。

**要求：**排查完成后出具《系统初始隐患排查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隐患整改，确保系统具备稳定运行条件。

### **2.定期巡检服务**

需制定分级、高频的巡检计划，覆盖日常运维、季度/半年度深度检查及专项清洁，具体要求如下：

| 巡检类型  | 频次要求               | 主要内容  | 验收标准                               |
|-------|--------------------|---|------------------------------------|
| 日常巡检  | 365 次/年(每日 1 次)    | <p>前端：检查供电线路、数据线路、摄像机（视界遮挡、角度偏移）、监控立杆（地质沉降倾斜）、前端弱电箱（密封）；</p> <p>后端：检查存储设备（容量、读写速度）、显示设备（画面清晰度）、转发设备（延迟率）；</p> <p>处理常见隐患（如线路搭挂异物、植物遮挡、立杆倾斜）。</p> | 每日提交《日常巡检记录》，记录隐患问题及处理结果，由高级工程师审核。 |
| 月度巡检  | 12 次/年 (每月 1 次)    | <p>对后端系统设备（交换机、UPS、存储）、前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进行检修保养；</p> <p>测试系统功能（存储、显示、转发）；</p> <p>核对设备台账（是否有异动）。</p>  | 提交《月度巡检报告》及《设备保养记录》，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季度检查  | 4 次/年(每季度 1 次)     | <p>重点检查易老化配件（水晶头、电源接头、防浪涌保护器），更换老化部件；</p> <p>测试传输线路质量（衰减率、误码率）；</p> <p>配合高级工程师进行设备功能性测试（如摄像机夜视效果、存储时长）。</p>                                     | 提交《季度检查报告》及《配件更换记录》，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
| 半年度检查 | 2 次/年 (每 6 个月 1 次) | <p>检测设备技术参数（如摄像机分辨率、交换机端口速率、UPS 续航时间）；</p> <p>分析系统运行日志（存储、网络、传输）；</p> <p>出具《系统运行状态及运维记录》(含设备使用寿命统计、改进建议)。</p>                                   | 提交《半年度系统运行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             |

| 巡检类型  | 频次要求                | 主要内容  | 验收标准                   |
|-------|---------------------|---|------------------------|
| 季度除尘  | 4 次/年(每季度 1 次)      | 前端：摄像机彻底吹风除尘，用无水酒精擦拭镜头（调整清晰度）；<br>后端：对交换机、UPS、存储设备进行外部除尘；<br>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设施（如空调、防尘网）。 | 提交《设备除尘记录》，由巡检作业员签字确认。 |
| 节假日专项 | 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 前 1 次 | 重点设备（机房核心交换机、拼接屏）、关键线路（光纤链路）专项排查；   | 提交《节假日巡检记录》。           |

### 3.重点检查服务

对系统关键节点（如汇聚点交换机、机房 UPS、长距离光纤链路等）、重点设备（如高铁沿线重要区域摄像机）加大巡查力度，采用轮巡方式（每周 2 次）进行针对性排查，提前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如光纤链路衰减、交换机端口拥堵）。

### 4.应急预案及突发问题处理

(1)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故障申报后，30 分钟内响应（电话或线上沟通），2 小时内到达现场（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 小时）。

(2) **故障处理流程：**

① **受理：**专人对接采购人，记录故障类型（设备故障、线路故障、系统故障）、位置、影响范围；

② **排查：**现场检查故障原因（如摄像机无画面：检查电源、光纤收发器、传输线路）；

③ **修复：**对于可现场解决的故障（如电源接头松动），立即处理；对于需更换设备的故障（如光纤收发器损坏），启用备品备件（需提前备足常用配件，如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水晶头），4 小时内完成更换；

④ **验收：**故障处理完成后，由采购人签认《系统修复情况确认表》；重大故障（如后端系统崩溃）需出具《故障处理报告》，经甲方验收。

## 5. 专项改造服务

### (1) 窦店护路站电力系统改造

**改造目标:** 解决窦店护路站电力线路老化、供电不稳定问题，保障机房设备持续可靠运行。

**改造内容:**

- ① 电缆更换：将原有电力线路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适配电缆，沿墙面穿管明敷（路径合理，无交叉缠绕）；电缆连接采用压接工艺（牢固可靠，电阻 $\leq 0.1\Omega$ ）；
- ② 电箱安装：安装 1 台壁挂电箱（内部配备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智能断路器），接线规范（线头无外露，相序用颜色区分：火线红、零线蓝、地线黄绿）；
- ③ PDU 及面板增设：在机柜、操作台、电视墙等位置增加 8 位 PDU（符合机房用电标准）；墙面增设明装面板（方便设备接线）。

**要求:** 改造后需通过电力检测，提交《电力改造验收报告》。

### (2) 后端设备更换

**更换原因:** 长阳镇、窦店镇、琉璃河镇 3 个机房的硬盘录像机、解码器因长期运行（24 小时），使用寿命达极限，导致视频平台掉线、服务无法启动。

**更换内容:**

- ① **硬盘录像机:** 更换为现阶段先进且兼容现有系统的型号（要求：支持 16 路/32 路视频输入、H.265 编码、30 天存储容量、与原有视频平台对接）；
- ② **硬盘:** 更换为专用存储硬盘（要求：容量 $\geq 8\text{TB}/\text{块}$ 、7200 转、企业级，支持 24 小时运行）；
- ③ **视频解码器:** 更换为兼容现有拼接屏的型号（要求：支持 16 路/32 路解码、4K 输出、与原有视频管理系统对接）。

**要求:**

- ① 更换后，原硬盘及硬盘录像机留存备用（原 30 天录像需保存在旧硬盘内，可通过旧设备查询）；
- ② 新设备需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 六、服务时间及期限

- (一) 服务时间:  $7 \times 24$  小时 (应急故障处理需随时响应) ;
- (二) 巡检时间: 日常巡检为工作日 (8:30-17:30) , 节假日专项巡检为节前 3 天内。

## 七、考核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量化考核方式, 考核周期为每月 1 次,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如考核得分  $\geq 90$  分, 全额支付当月费用; 得分  $< 80$  分, 扣减 10%当月费用)。考核指标如下: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考核标准  |
|----|---------|-----|---|
| 1  | 巡检完成率   | 20% | 日常巡检 365 次/年、月度 12 次/年、季度 4 次/年、半年度 2 次/年, 完成率 100%; 每少 1 次扣 2 分。 |
| 2  | 故障响应及时率 | 25% | 故障响应时间 $\leq 30$ 分钟, 及时率 100%; 每延迟 1 次扣 5 分。                      |
| 3  | 故障解决率   | 20% | 一般故障解决率 100% (4 小时内), 重大故障解决率 100% (8 小时内); 每 1 次未解决扣 5 分。        |
| 4  | 设备在线率   | 20% | 整体设备在线率 $\geq 98\%$ , 每降低 1% 扣 3 分。                               |
| 5  | 资料完整性   | 5%  | 运维资料 (巡检记录、故障报告、设备台账) 齐全、规范, 完整率 100%; 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
| 6  | 客户满意度   | 10% | 客户满意度调查 $\geq 90$ 分 (满分 100 分); 每降低 1 分扣 1 分。                     |

**要求:** 考核得分  $<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连续 2 个月得分  $< 80$  分,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人员。

## 八、其他要求

### 8.1 安全要求

- ① 运维作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

- ② 高空作业（如摄像机安装、立杆维修）需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 ③ 电气作业（如电源电路改造）需断电操作，挂“禁止合闸”标识；
- ④ 施工作业员需对维修现场的材料、设备、工器具进行安全管理（如电线不得乱拉、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 8.2 资料管理

- ①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如巡检记录、故障报告、设备台账）需每月1次提交甲方；
- ② 资料需采用电子档+纸质档形式，电子档存储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加密），纸质档加盖运维单位公章后提交。

## 8.3 保密要求

- ① 运维人员需遵守保密法，不得泄露监控系统信息（如摄像机位置、视频录像）；
- 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传播监控录像；
- ③ 运维单位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 8.4 车辆要求

运维服务涉及的所有车辆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车、各类工程维修车等，采购人不在本项目投入车辆资源。

## 九、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运维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实际运维工作中采取随机抽查模式。

### 验收要求

#### 9.1 阶段验收

- (1) **系统全面排查：**运维启动前，甲方对排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签署《系统全面排查验收表》；

## **9.2 专项验收**

- (1) **电力改造**: 窦店护路站电力改造完成后, 甲方对电力系统(电压稳定性、接地电阻)、PDU 及面板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签署《电力改造验收表》;
- (2) **设备更换**: 后端设备(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更换完成后, 甲方对设备兼容性(与原有系统对接)、录像保存情况(旧硬盘 30 天录像可查询)进行验收, 签署《设备更换验收表》。

## **9.3 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 甲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最终验收:

- (1) 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如巡检次数、故障解决率);
- (2) 设备在线率情况(在线率 $\geq 98\%$ );
- (3) 资料完整情况(运维资料齐全、规范);
- (4) 客户满意度( $\geq 90$  分)。

**要求:** 最终验收需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含服务内容、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甲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十、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服务期满, 最终验收合格后, 经双方核验确认无误, 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核算, 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支付本项目合同所剩的全部尾款。

2、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前3日,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供应商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一、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 京广高铁房山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维护保障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一、总则

1.1 本合同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合同。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运维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专项改造、设备采购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日常巡检服务

##### 2.1.1 巡检频次:

(1) 日常巡检：每日 1 次（365 次/年），覆盖前端设备（摄像机、立杆、光纤收发器）、后端设备（交换机、UPS、存储设备）、传输线路（光纤链路、电源电路）；

(2) 月度巡检：每月 1 次（12 次/年），增加对设备运行状态（如硬盘录像

机存储空间、解码器负载）的检测；

（3）季度巡检：每季度 1 次（4 次/年），重点检查系统性能（如视频延迟、画面清晰度）；

（4）半年度巡检：每半年 1 次（2 次/年），对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如隐患整改、设备固件升级）。

### 2.1.2 巡检内容：

（1）前端设备：检查摄像机镜头清洁度、立杆稳定性、光纤收发器电源指示灯；

（2）后端设备：对交换机、UPS、存储设备进行外部除尘；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设施（空调、防尘网）；

（3）传输线路：检查光纤链路衰减（≤0.36dB/km）、电源电路绝缘性（符合 GB 50258-2014 标准）。

2.1.3 记录要求：提交《日常巡检记录》《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巡检总结》，由甲方巡检作业员签字确认。

## 2.2 节假日专项巡检

2.2.1 巡检时间：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前 3 天内，共 2 次/年。

2.2.2 巡检内容：重点设备（机房核心交换机、拼接屏）、关键线路（光纤链路）专项排查；检查应急备品备件（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库存情况。

2.2.3 记录要求：提交《节假日巡检记录》，注明排查结果及整改措施。

## 2.3 重点检查服务

2.3.1 检查对象：系统关键节点（汇聚点交换机、窦店机房 UPS、长距离光纤链路）、重点设备（高铁沿线重要区域摄像机）。

2.3.2 检查频次：每周 2 次（轮巡方式），针对性排查潜在故障（如光纤链路衰减、交换机端口拥堵）。

## 2.4 应急预案以及突发故障处理

2.4.1 响应时间：

（1）接到故障申报后，30 分钟内响应（电话或线上沟通）；

（2）2 小时内到达现场（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 小时）。

2.4.2 故障处理流程：

- (1) 受理：专人对接甲方，记录故障类型（设备故障、线路故障、系统故障）、位置、影响范围；
- (2) 排查：现场检查故障原因（如摄像机无画面：检查电源、光纤收发器、传输线路）；
- (3) 修复：可现场解决的故障（如电源接头松动）立即处理；需更换设备的故障（如光纤收发器损坏），启用备品备件（提前备足常用配件：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水晶头），24小时内完成更换；
- (4) 验收：故障处理完成后，由采购人签认《系统修复情况确认表》；重大故障（如后端系统崩溃）需出具《故障处理报告》，经甲方验收。

## 2.5 专项改造服务

### 2.5.1 窦店护路站电力系统改造

**改造目标：**解决电力线路老化、供电不稳定问题，保障机房设备持续运行。

**改造内容：**

1. 电缆更换：将原有线路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适配电缆，沿墙面穿管明敷（路径合理，无交叉缠绕）；电缆连接采用压接工艺（电阻 $\leq 0.1\Omega$ ）；
2. 电箱安装：安装1台壁挂电箱（配备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智能断路器），接线规范（线头无外露，相序颜色区分：火线红、零线蓝、地线黄绿）；
3. PDU及面板增设：在机柜、操作台、电视墙增加8位PDU（符合机房用电标准）；墙面增设明装面板（方便设备接线）。

**验收要求：**改造后通过电力检测，提交《电力改造验收报告》。

### 2.5.2 后端设备更换

**更换原因：**长阳镇、窦店镇、琉璃河镇3个机房的硬盘录像机、解码器因长期运行（24小时），使用寿命达极限，导致视频平台掉线、服务无法启动。

**更换内容：**

1. 硬盘录像机：更换为支持16路/32路视频输入、H.265编码、30天存储容量、兼容原有视频平台的型号（每镇1台，共3台）；
2. 存储硬盘：更换为8TB/块、7200转、企业级硬盘（与硬盘录像机兼容）；
3. 视频解码器：更换为支持16路/32路解码、4K输出、兼容原有拼接屏的

型号（每镇 1 台，共 3 台）。

要求：

1. 旧设备（旧硬盘录像机、旧硬盘）留存备用，原 30 天录像需保存在旧硬盘内（可通过旧设备查询）；
2. 新设备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设备。

### 三、服务期限及时间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天）。

**3.2 服务时间：**

- (1) 日常服务：7×24 小时（应急故障处理随时响应）；
- (2) 巡检时间：日常巡检为工作日 8:30-17:30，节假日专项巡检为节前 3 天内。

### 四、考核标准与付款条件

#### 4.1 考核标准

4.1.1 考核周期：每月 1 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4.1.2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考核评分表》）：

#### 4.2 付款条件

**4.2.1 付款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核验确认无误，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核算，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所剩的全部尾款。

**4.2.2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_\_\_\_\_），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3 资金来源：**本合同资金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验收要求

#### 5.1 阶段验收

(1) 系统全面排查验收：运维启动前，甲方对乙方的排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

况验收，签署《系统全面排查验收表》（附件 3）；

## 5.2 阶段验收

(1) 电力改造验收：窦店护路站电力改造完成后，甲方对电压稳定性、接地电阻、PDU 安装情况验收，签署《电力改造验收表》（附件 4）；

(2) 设备更换验收：后端设备（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更换完成后，甲方对设备兼容性、旧硬盘录像可查询性验收，签署《设备更换验收表》（附件 5）。

## 5.3 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最终验收：

- (1) 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巡检次数、故障解决率）；
- (2) 设备在线情况（在线率率 $\geq 98\%$ ）；
- (3) 资料归档情况（运维资料齐全、规范）；
- (4) 客户满意度（ $\geq 90$  分）。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附件 6），甲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附件 7），支付剩余款项。

# 六、安全与保密要求

## 6.1 安全要求

6.1.1 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6.1.2 高空作业（如摄像机安装、立杆维修）需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电气作业（如电源电路改造）需断电操作，挂“禁止合闸”标识；

6.1.3 施工作业现场需管理好材料、设备、工器具（如电线不得乱拉、工具不得随意摆放），避免安全隐患。

6.1.4 乙方须承担其拟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或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2 保密要求

6.2.1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 8），明确保密责任；

6.2.2 运维人员不得泄露监控系统信息（如摄像机位置、视频录像），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复制、传播监控录像；

6.2.3 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3 车辆要求

运维服务涉及的所有车辆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车、各类工程维修车等。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巡检的，每少1次扣减当月费用的2%；

7.2 乙方故障响应延迟的，每延迟1次扣减当月费用的5%；

7.3 乙方未按约定更换设备或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除财政资金延迟外），需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条款

9.1 合同变更：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合同终止：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如乙方考核得分<70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3 附件效力：本合同附件（附件1-8）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清单：

1. 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2. 考核评分表
3. 系统全面排查验收表
4. 电力改造验收表
5. 设备更换验收表
6. 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7. 最终验收证书
8. 保密协议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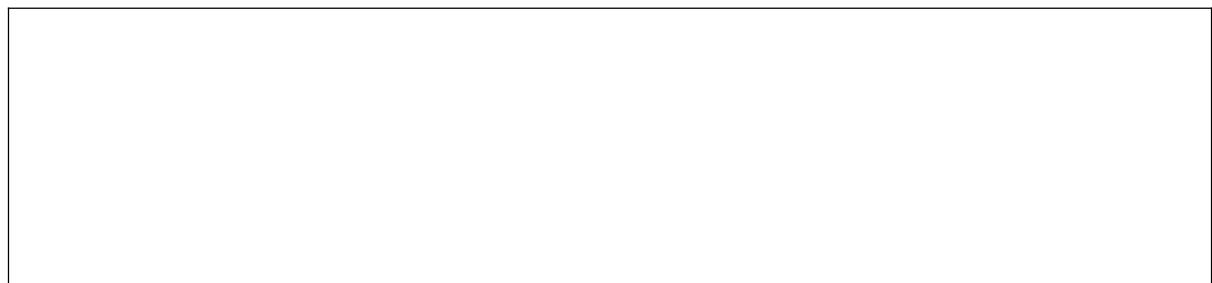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分项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自拟，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以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 |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业绩及证明文件

#### 业绩及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环节在一体化平台系统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环节供应商须在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报价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分项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注: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调整。

2.如果最终报价有变动，此表格需要补充填写，须将填写后的表格以邮件形式在磋商环节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yzt219@163.com (如供应商在现场可以在现场进行提交)；如最终报价无变动，此表格无须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